

佛光大學人文學院外國語文學系系務會議要點

- 一、佛光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人文學院外國語文學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，依照大學法第十六條及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五條第六款之規定，設置系務會議（以下簡稱本會議），並訂定本辦法據以實施。
- 二、本會議由本系全體專任教師組成之，系主任為當然主席。
- 三、本會議召開之會議得經系主任邀請有關人員列席。
- 四、本會議得以一般與臨時兩種程序之一召開：
 - （一）一般會議：由系主任召開，每學期至少二次，如有必要得以加開
 - （二）臨時會議：凡由本系教師一人提出及三分之一以上（含）專任教師連署，以書面列舉議案向主席提出，並於兩週內召開。
- 五、本會議開會通知與議案，必須於開會一週前發出。開會法定人數為本會組織成員三分之二（含）以上，惟遇緊要事件之處理時，不在此限。
- 六、本會議之議案，可由下列三種方式之一提出：
 - （一）主席提出。
 - （二）本會成員一人提出，一人連署。
 - （三）臨時動議。
- 七、本會議案之表決，得以舉手表決。以出席人員三分之二（含）以上同意為通過。
- 八、每次會議開議時，主席或有關同仁應先報告上次會議決議事項之執行情形。
- 九、系務會議討論下列相關事項：
 - （一）本系相關規章之研討。
 - （二）課程、科目之規劃、設計與調整。
 - （三）研究重點、發展方向之釐定與調整。
 - （四）新生、轉學生、轉系生等之招收事宜。
 - （五）經費之分配與運用原則。
 - （六）學生獎助學金之發給事宜。
 - （七）儀器與器材管理辦法之訂定。
 - （八）委員或小組設置及其組織與權責。
 - （九）其他有關事項。
- 十、凡經本會議決議之議案，需正式列入紀錄，並於該次會議結束後一個月內將該紀錄分送各出席人員確認簽可後，存檔供查。

